

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形態研究



广东人民出版社



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

广东历史学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

广东历史学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3毫米32开本 12印张 263,000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30册

书号11111·134 定价2.25元

目 录

明清广东经济作物的种植及其意义……唐 森、李龙潜(1)	
论珠江三角洲的族田……………叶显思、谭棣华(22)	
明清时期的广东沙田……………傅同欽(65)	
明清时期佛山冶铁业研究……………罗一星(75)	
关于明清广东冶铁业的几个问题 ……曹腾骅、谭棣华(117)	
试谈明清时期佛山的军器生产 ……蒋祖缘(132)	
封建宗法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及其产生的影响 ……………谭棣华、叶显思(144)	
霍韬的政治主张和经济思想 ——读《明史·霍韬传》札记 ……郑克晟(165)	
明至清代前期广东铁矿产地和冶炉分布的统计 ……………邓开颂(170)	
明清珠江三角洲的商业与商业资本初探 ……黄启臣(187)	
清末顺德机器缫丝业的产生、发展及其影响……程耀明(237)	
明代广东对外贸易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李龙潜(279)	
明清广州中西贸易与中国近代买办的起源 ……章文钦(313)	
光绪年间广东厘商现象的出现和没落 ……朱荣基(349)	
广东的“摊丁入地” ……陈启汉(368)	

明清广东经济作物的种植及其意义

唐 森 李龙潜

一般地说，农业中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发展，总是以该经济地区的粮食作物有较为长足的发展为前提的。当然，该地区粮食的需求，若能通过商品交换的渠道来取得满足，它同样也可以促进这一地区经济作物的发展。然而，不管怎么说，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发展本身，即意味着墨守成规、自给自足的封建农业经济的单调性已被突破。问题还在于随着农作物的单调性之为多样性所取代，农产品加工业，以及它的商品化，乃至农村经济生活的各种需求，也将获得丰实的物质基础，并相应引起社会各种关系的变化。情况发展及此，封建小农那种彼此隔绝，互相孤立的状态，便将结束有期了。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明清时期广东经济作物的种植问题，颇有单独考察和研讨的必要。

一

自两汉以来，以古番禺（即今广州）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即以其地处滨海，利于发展对外贸易的地理位置，而在经济上俨然有自成一区的特色。《史记·货殖列传》和《汉书·地理

志》均一再提到“番禺亦一都会也”，“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在中原人士心目中，它毕竟是块可供“取富”的宝地。然自两汉至唐宋期间，尽管大江以南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而广东的农业经济水平却远远落后于中原和江南其它地区。北宋初，曾任广南西路转运使的陈尧叟曾对真宗皇帝这样说过：“臣所部诸州，土风本异，田多山石，地少桑蚕”^①。后经陈氏因地之宜，“劝谕部民广植麻芒”，广南诸州才开始出现了“今树艺之民相率竞劝，杼轴之功日以滋广”的局面。

大体可这么说，两宋之际，广东地区农业生产的面貌，因陂塘堤堰等水利事业获得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兴修，才渐次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阮元《广东通志·宦绩录》备载有数例可以为证：

卷二百四十·李岩条：“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年），（岩）知东莞县事，端谨富才，有善政。邑之东江堤，夏暴涨，濠江之田罹其害。岩于西湖、福龙、石贝、司马头、京山、牛渡海等处，筑长堤捍之，民获其利。明年，复筑咸潮堤，民至今赖之。”

同卷·姚孝资条：“绍兴十九年（一一四九年），（孝资）以右从政郎知东莞县事，治才精敏。下令阖境筑堤护田，水利大兴，民蒙其利。”

同卷·赵善耶条：“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年），（县令赵善耶）修旧堤一万九千九百丈，视地患水者复堤之。事竣，欢声载道。”

以上是地处粤中珠江三角洲的东莞县，屡兴堤围以护阖境农田

^① 《宋史·陈尧叟传》。

的例子。稍后，于宋理宗端平中（一二三五年），中山令梁益谦亦“疏南濠水以灌陂田”。

粤东方面，南宋孝宗淳熙年间（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宋煜知循州（今龙川，河源），史称“州境旧多旷土，煜令民垦耕，奏蠲其租，六年，遂成沃壤”。①

粤北方面，由于这里正当大庾、骑田等山隘之冲，北人移入最称方便，开发也较早，所以在两宋期间粤北的经济文化，也有进步。如宋宁宗开禧年间（一二〇五——一二〇七年），曲江县簿肖麟，“以能迁仁化县……岁旱，教民作轳轳灌田，民受其利。”淳熙年间，先后知乳源、乐昌的曾造，为政力主“先养而后教”，“以化民成俗为急务”，屡藉官田与民之废产所入以养士，于是乳源“文风翕然”，乐昌“文化媲美中州”。②

粤西方面，南宋绍兴乾道间（一一二七——一一七三年）知雷州的何庚、戴之邵亦屡兴渠塘水利。

卷二百三十九·何庚条：“绍兴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年），（何庚）知雷州……常以兴利除害为事。东洋田旧无陂塘亩浚以资灌溉，庚相地宜凿渠，北导特吕塘之水使南下，西导西湖之水使之东注，合二水灌田数千顷，公私获利，名其渠为何公渠，民到今思之”。

同卷戴之邵条则云：孝宗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年）知雷州的戴之邵，又以何公渠“堤岸崩弛，无以御卤”，“又沿海筑堤建闸，并浚二渠之湮塞者。自是外无斥卤之患，内有灌溉之饶，民享永利，目其堤为戴公堤”。何、戴之后，知州薛直夫又于理宗嘉

① 阮元《广东通志》卷239，《宦绩录》。

② 同上书，卷240，《宦绩录》。

熙元年（一二三七年）“修渠建桥，振举废坠”，对旧堤进行整治加固。宝祐元年（一二五三年），知州孟安仁复“修筑堤渠，傍渠有余壤，给贫民垦治”。直到南宋末的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三年），知州虞应龙仍继续修治水利。元代雷州路人口突增，其密度由宋代居全省的第十二位，上升到全省第五位，仅次于广、新、潮、韶数州。这一状况，可能与南宋期间这里水利频繁兴修，州民赖以安居乐业有直接的关系。

应当指出，在北宋以前的广东史上，类此地方官员重视本辖区水利兴修的记载是并不多见的；而广东本来就不乏发展农业经济所需的自然和地理条件。历史地说，广东在中唐以后，所以跟不上江西福建等江南其它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步伐，除了本地区人口相对较少，和土著居民封建化水准稍低等因素之外，很大程度和这时期在粤吏员的贪墨成风，不重视水利兴修和先进农具的推广有关。而上举材料则说明，自宋室南渡之后，随着封建政治中心的偏安江南，广东已渐被重视，经济开发的步伐才明显加快了。此其一。其次，这一开发又象是有选择地大多集中于我省滨海地势偏低的水网地带。这里，如果堤围陂塘渠闸全面地兴修和不断加固，海潮、飓风得以制御，其生产潜力乃是山区丘陵地带不可与之比拟的。因此，上述两宋期间广东水利工程的兴修，似当视为中原先进生产技术与广东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在较大面积的地域上互相结合的开端。它不但为缩短广东与江南其他地区农业生产水平的差距赢得了时间，也为明清时期广东农业，首先是经济作物的种植与发展，准备了一个好的基础。

二

据文献的记载，明清以前，广东有些地区已开始有经济作物的种植，个别品类还加工成商品远销其它地区。南宋人王灼说：“福（州）、四明（宁波）、番禺有冰糖，他处皆颗碎色浅味薄，唯竹蔗绿嫩味厚，作霜最佳。”^①冰糖是以竹蔗浆为原料，再经煎曝的工序制作而成的。既然番禺在宋代以产冰糖著称，则产自交趾的竹蔗，当时已在番禺落户当无疑问；否则，番禺便不可能成为较早掌握制作冰糖技术的地区之一。又如南宋人王象之的《舆地纪胜》谈到，广东潮州“稻得再熟，蚕亦五收”，也说明南宋时客户大量增加的潮州，蚕桑的种植已相当可观。而在这以前，裴渊的《广州记》尚谓南粤之地是“蛮夷不蚕”的地方。前举《宋史·陈尧叟传》亦云广南西路诸州“地少桑蚕”。据陈氏称，“昔云八蚕之绵，谅非五岭之俗，度其所产，恐在安南。”他干脆就推翻了岭南有“八蚕之绵”的传说。但起码在北宋属广南西路（即今粤西和海南）的高、雷、化、儋等地区，北宋初少植蚕桑是可信的。尽管如此，这里的苧麻种植却相当普遍。陈尧叟在其奏疏中即云：“今其民除耕水田外，地利之博者惟麻苧尔。麻苧所种与桑柘不殊，既成，宿根旋擢新干，俟枝叶裁茂则刈获之。周岁之间，三收其苧，复固其本，十年不衰，始离田畴，即可纺绩。然布之出，每端止售百钱，盖织者众，市者少，故地有遗利，民艰资金。”陈氏正是根据他所了解的这一情况，才请求宋真宗准许广南西路“以所产麻苧顷亩折桑枣之数”的。是则，在北宋政府同意“民以（麻）

^① 王灼：《糖谱霜》。

布赴官卖者，免其算税”的刺激下，这里的麻芒种植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当有所发展。

再如《晋书·谢安传》有云：“安少有盛名，时多爱慕。乡人有罢中宿县者还诣安，安问其归资，答曰：‘有蒲葵扇五万，乃取其中者捉之京师，庶士竞市，价增数倍’。”中宿县辖境在今广东清远县西北，汉置隋废。材料说谢安的同乡从这里带了五万把葵扇作为罢职还京的归资，当他在京师市上出售时，竟然由于士庶的争购而价增数倍。是则，东晋时广东已有葵的种植，并已加工成扇被人当作商品了。只是谢安这位同乡不是商人罢了。

此外，广东罗浮的柑、岭南的荔枝、龙眼，唐时已作为贡品而早就闻名中土。玄宗时，杨贵妃“欲得生荔枝，岁命岭南驰驿致之，比至长安，色味不变”，^①也是众所周知的。不过，五代陶穀则有“岭南荔枝固不逮闽蜀”之说。也许这是人各嗜好有异之故。陶氏《清异录·果类》还说：“贾人自岭外还，得一枝龙眼已盐干，凡四十团，共千枚，至荆南献高保敏……名曰海珠藜”。这枝千枚龙眼，当属良种无疑。

上述的情况，明以前属于商品生产的极少，和本文行将叙及的明清时期同类情况相比则大不相同。其中原因，当然是复杂多样的，而粮食作物于供税米之余，不能保证本地民食之需，当是很主要的原因之一。本来岭南水稻种植的历史，于国内尚属较早的地区，南陈时岭南交易“俱不用钱”，而米和盐布却是交易的主要媒介。^②唐人段公路《北户录》还说广州有用

① 阮元《广东通志·前事略》引通鉴语。

② 参阅《广西通志·政经略二十八》引通考。

生熟两种米粉加工而成的“米粿”，“白薄而软”，非常可口。但这不等于说广东水稻所产已很富足了。应当看到，唐代的岭南，小麦仍处于试种的阶段。刘恂即称“广州地热，种麦则苗而不实”。^①直至清初，屈大均还说“麦属阴，粟属阳，岭南阳地故多粟而少麦”。至于可以代饭的薯类，如玉枕薯（又名三家薯），据陶穀说，五代时已在岭外的深山邃谷发现了，有的“枝块连属有数十斤者，味极甘香，人多自食”，惜“未尝货于外”。大概非山区的人民对此一无所知，也没法引种，因而也不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总之，由于粮食作物品类的单调，水稻所产又不足供食，广东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发展，在明以前肯定受到极大的限制。

三

明清时期广东经济作物的种植情况就大不一样了。据我们粗略的考察，下述几方面是较为突出的：

首先是明清广东经济作物品类的繁多。计果品类即有甘蔗、荔枝、龙眼、柑橘、椰子、槟榔等；被服类有棉花、蚕桑、蕉、麻、葛等；油料类有花生、芝麻、桐、棕等；器用类有蒲葵、莞香、莞草、龙须草、藤草等，其中有的品种还是明代始试种并逐渐推广的。如在圩市贸易中常见、可用作酿酒的番薯，即首先由东莞人陈益于明万历八年（一五八〇年）由交趾传入东莞。稍后，吴川人林怀兰也从交趾引种入电白。由于番薯是“功同五谷，益国利民”的经济作物，因而迅即在粤西和粤中普

^① 刘恂《岭表录异》。

遍种植。①又如烟叶，亦是十七世纪初由交趾传入广东才开始种植的。《高要县志》载：“烟叶出自交趾，今所在有之，茎高三四尺，叶多细毛，采叶晒干如金丝色，性最酷烈”。时称金丝烟。崇祯九年版《恩平县志》卷七·地理志·物产条也有类似的记载。《百草镜说》还说潮州种植的潮烟著名于世，大概它是从吕宋传入的烟种。可见至迟在明末，广东烟叶的种植已相当普遍。

其次是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如番禺、东莞、增城、阳春、英德、澄海、徐闻、雷州、潮州都是当时著名的甘蔗种植区。其中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的蔗田面积就相当大，甘蔗之多，“连冈接阜，一望若芦苇”，出现了“蔗田几与禾田等”的现象。②清代前期，徐闻农民亦多种糖蔗，一年收入“糖蔗之利，几与谷相半”。③可见徐闻县糖蔗的种植面积也相当可观。又如同期鹤山县种烟也相当多。道光六年修《鹤山县志》卷二下，地理称：“（鹤山）种烟村落甚多，以古蚕、芸蓼、沐河为上。……田一亩，约种烟一千四百斤，叶干后约得三百余斤作烟。……禄洞、萍冈、雅瑶等乡，地高而燥，不宜早稻而利于种烟，丰以粪粪，可易瘠土为沃土，晚稻所收，倍过于腴田焉。”是则，鹤山农民通过种烟，尚摸索到一套烟稻轮种，从而提高晚稻产量的经验。再如明末清初顺德、南海、番禺、增城等地种植荔枝、龙眼也很多。史称：“凡塘基堤岸多种荔枝、龙眼，或有以稻田种者。”④范端昂《粤中见闻》卷二六·物部，亦谓“顺德则有以稻田种者，田每亩荔枝可种二十本，龙眼倍

① 参见清吴震芳《岭南杂记》。《辞源》番薯条

② 《南越笔记》卷14。

③ 嘉庆《雷州府志》卷2《地理》。

④ 《广东新语》卷25，《木语》。

之。”另据近人李本立的研究，顺德县于明景泰年间便已广植桑树，至明崇祯十五年（一六四二年），全县植桑面积已达五万八千九十四亩。^①清代前期，南海县池塘面积约占全县土地的十分之九，农民于池中养鱼，在塘基植桑，以“桑鱼为业”。^②是则，南海县植桑面积累计也不少。它如“番禺鹿步都自小坑火村至罗冈三四十里，多以花果为业。……自黄村至朱村一带，则多梅与香蕉梨栗橄榄之属，连冈接阜、弥望不穷。史所称番禺多果布之凑是也。”^③这些材料，反映了种植经济作物比种植粮食要获利大，且势必要逐渐地排斥粮食作物的种植，并在农业生产中占居相当重要地位的事实。

再次，随着经济作物种植的推广，专业化的农作物区也出现了。如顺德县陈村的居民，即以经营果品业为主。《广东新语》卷二·地语称：“顺德县有水乡曰陈村，周回四十余里……居人多以种龙眼为业，弥望无际，约有数十万株。荔枝、柑、橙诸果，居其三四，比屋皆焙取荔枝、龙眼为货，以致未富”。其它如南海、番禺，也多“龙荔之民”。史称“自南海平浪，三山而东一带，多龙眼树。又东为番禺之李村、大石一带，多荔枝树……蔽亏百里，无一杂树掺其中，称曰龙荔之民”。^④明清间，东莞县的茶园村则属香树之区之最大者。史载“香树，出东莞四十里茶园村，村中人皆业香，故漫谷尽植之。”^⑤茶园所屬“石涌、牛眠石、马蹄冈、金钗脑、金桔岭诸乡”，亦“人多种香为业，富者千树，贫者亦数百树。香之子，香之萌蘖，高曾

① 参见《广东文史资料》第15辑，李本立《顺德蚕丝业的历史》。

② 乾隆《广州府志》卷10《风俗》。

③④ 《广东新语》卷25，《木语》。

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广州府物产考》。

所贻，数世益享其利”。因此，东莞有“岭南香国”之称。^① 清初，专业产茶区在广东也次第出现。如鹤山县“自海口至附城，毋论土著客民，多以茶为业。”^② 广州“珠江以南三十三村，谓之河南，……土沃而人勤，多业艺茶”；南海县的“西樵号称茶山……今山中人人率种茶。”^③ 明末清初，槟榔椰子在海南岛种植已相当普遍。屈大均即谓海南“诸州县均以槟榔为业”，如“会同田腴瘠相半，多种槟榔”，“万州膏腴之产，每家有槟榔之园，椰子之林”。^④ 这显然都是些槟榔，椰子的作业区。其它专业化的经济作物区还有不少，如四会、新兴、潮州是柑的著名产区；新会是蒲葵的著名产区；鹤山以盛产烟叶闻名；南海、顺德以蚕桑之乡著称等等。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举。所有这些农作物专业区的出现，不仅反映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而且也是经济作物迅速发展的标志。

复次，明清时期广东经济作物种植的目的，已不单纯地为了满足生产者本身的需求，而是作为商品生产投入流通领域去攫取交换价值了。如清前期河源县上管康乐诸约居民所种的茶，“香嫩色美”，其中“霜茶，味尤佳”。当地居民“生计半赖此”。每年“春夏之交，贾人丛集”，收购茶后又贩销外地。^⑤ 前举广州河南三十三村业茶的居民，“每晨茶估涉珠江以鬻于城，是曰河南茶。”^⑥ 此等事例，说明茶叶的种植，在上述有关地区

① 《广东新语》卷2，《地语》。

② 道光《鹤山县志》卷2下。

③ 《广东新语》卷14，《食语》。

④ 《广东新语》卷25，《木语》。

⑤ 同治《河源县志》卷1，《茶类》引乾隆志。

⑥ 《广东新语》卷14，《食语》。

的农业生产中已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也反映了嘉庆以前这类商业性的茶业生产，包括植茶和茶叶加工（如河南业茶村妇摘采“绿芽紫笋”之后，继之“薰以珠兰”的加工活动），仍多由茶农负担，其加工尚属家庭副业的生产形态。甘蔗和柑桔的种植，主要也是为了出卖。如东莞县篁村、河田农民种植的“白、紫二蔗，动连千顷，随其土宜以为货，多致末富”，^①即其一例。新会县柑桔“种植者千百株成围。每岁，大贾收，其后售于他省，才过岭北，其香转胜，其利最溥”。^②清初的广州，便是粤地果品北运的集散地，时人诗曰“舟车北去果箱多”者，即描述此类情况。甘蔗等果品作为商品生产的事实，表明了经济作物商品化已达相当的程度，而农民实行商业性的农业经营，则“多致末富”，有利可图。至于海南岛槟榔的种植，不仅有国内市场，且大量出口，满足国外市场的需要。史称盛产槟榔的海南诸州县，其产品“岁售于东西粤州县者十三，于交趾、扶南者十之七。”^③此外，新会蒲葵的种植，东莞香树的种植，吴川黄麻的种植，高州葛的种植，粤北地区桐、漆的种植，目的也都是为了出卖牟利。此种种事例无不表明，这些经济作物经营的性质，已由自供自给的小生产，发展为以市场需要为主的小商品生产，从而标志着经济作物种植发展的新趋向。

四

为何明清时期广东经济作物的种植能有这样的发展势头？究其因，或与下述几点情况有关。

① 《广东新语》卷2，《地语》。

② 道光《新会县志》卷2，《物产》。

③ 《广东新语》卷25，《木语》。

第一，明清之际的广东，在两宋以来日渐重视水利兴修的基础上，不少原属硗确斥卤之地，已经获得较大面积的开发。如濒海广阔地带，经过劳动人民的辛勤经营，就垦辟了不少的沙田、洋田、咸田和潮田。有识之士已把视线触及于“广南之余地在海中者”，认为近海的岛屿如潮之南澳，雷之濠洲、蛇洋洲，“皆广百里，开辟之，可以为一县。”^①在垦辟这些动辄延袤数十里的沙田、洋田的过程中，人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比如雷州海岸的万顷洋田“用力少而所入多，岁登则粒米狼戾，公私充足；否则，一郡告饥”。收成好坏关键就在于“海岸之修否”。岸修则可免咸潮泛滥伤败田苗，还可保证渠闸水利功能的正常发挥，所谓“修则穰、弛则荒，固往事之验也。”不仅如此，人们还认识到，经常疏浚堤内的水渠，也是不可偏废的要务。屈大均尝引雷人冯彬诗曰“长堤隔断咸潮水，曲堰萦回特倡泉”，其用意即在于说明堤泉两者，都是关系雷民饥饱的。^②工程大的堤渠整治，当然需要能以此为先务的官府出面组织；至于规模较小的墩坝修筑，则顺德、新会、香山诸县滨海人民早已付诸行动了，他们每年“二月下旬，偕出沙田上结墩，墩上各有墙栅二重以为固。其田高者牛犁，低者以人秧，蒔至五月而毕……始相率还家。”以上是就滨海水网地区的开辟而言。至于山区的坑田、旱田，过去是“既种之后，旱不求水……一任于天”；^③如今是“近山者，虞旱则有水车，故山荒之患常少”。^④惠州府永安县的深山地区，明清时居然也“大村高下棋列，稻

① 《广东新语》卷2，《地语》。

② 同上。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

④ 《广东新语》卷14，《食语》。

田随山势开垦……方广至数十亩者”^①；甚至号称“千仞之颠”的罗浮山上，也出现了利用瀑泉的自然四注，从而保证岁且两收的“天田”。^②所有这些情况均说明，明清时期广东可供农作的土地面积正在不断的扩大，土地的利用率也在不断提高，加上同时期安南粘、糯等多类谷种的普植和高产甘薯的引种，保证了岁且二收或三熟。广东农民选种经济作物的余地，相对来说也就更宽广了。

就明清时期广东粮食的供求情况而论，尚有一则须稍加附述者。据文献记载，元初的广东已有大米由广州出口“至占城诸蕃出巢”的记录。^③但入明以后，由于粤民废稻艺桑，广事经济作物的种植，和非生产性城市人口的增加等原因，本省产米不足以敷民食而需仰赖于他省的情况，已日趋严重。清初，广东所需民食大米，已大量靠交趾和广西方面的输入，时人甚至有“西粤之谷，亦即东粤之谷”之说，^④为广东的仰给于广西粮食而制造舆论。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上述情况竟然发展到两广的巡抚大员均分别向皇帝具奏，并由雍正帝出面干预的程度。据阮志·卷一·训典一雍正五年上谕可知，当时广东巡抚杨文乾的上奏是：“广东所产之米，即年岁丰收，亦仅足供半年之食”，而广西巡抚韩良辅则云：“广东地广人稠，专供给于广西之米。在广东本处之人，惟知贪射重利，将地土多种龙眼、甘蔗、烟叶、青靛之属，以致民富而米少。广西地瘠人

① 《广东新语》卷2，《地语》。

② 《广东新语》卷2，《食语》。

③ 阮元《广东通志前事略》引黄志语。

④ 《广东新语》卷2，《地语》。